

115 年全國分齡衝浪國家代表隊選拔暨 2026 亞運衝浪項目儲備培訓選手資格選拔賽第三場競賽規程

115 年 1 月 27 日第 4 屆第 25 次選訓、教練、運動委員會通過

115 年 2 月 5 日運競(五)字第 1150003299 號備查函

壹、宗旨：為選拔優秀選手參加 ISA、ASF 國際賽會暨具潛力之優秀選手列入亞運衝浪項目「儲備培訓選手」名單，作為後續培訓及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亞運）代表隊及國家代表隊之遴選參考依據，提升我國衝浪競技實力，促進衝浪運動發展與國際交流。

貳、指導單位：運動部、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

肆、比賽日期：115 年 3 月 27 日上午 7 時至 115 年 3 月 29 日下午 6 時止。

伍、比賽地點：宜蘭縣頭城鎮濱海路 4 段蜜月灣海域。

陸、比賽資格

一、公開組（同亞運衝浪項目儲備培訓選手資格選拔）：年齡不限，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二、青少年組：

（一）U16（限 99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未滿 17 歲以下者）。

（二）U18（限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未滿 19 歲以下者）。

三、報名參賽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始可報名，非本國籍人士不符合規定，無法報名參賽。

柒、競賽板型

一、長板：9 呎以上（含 9 呎）板型皆不限制。

二、短板：7 呎以下（不含 7 呎）板型皆不限制。

捌、競賽組別

一、公開組（同亞運衝浪項目儲備培訓選手資格選拔）

（一）短板男子組（同為亞運選手資格選拔）：24 人。

（二）短板女子組（同為亞運選手資格選拔）：24 人。

（三）長板男子組：24 人。

（四）長板女子組：24 人。

二、青少年組

（一）短板男子 U16 組：16 人。

(二) 短板女子 U16 組：16 人。

(三) 短板男子 U18 組：16 人。

(四) 短板女子 U18 組：16 人。

三、各組開賽須符合最低參賽人數：

(一) 公開組（同亞運衝浪項目儲備培訓選手資格選拔）：最低參賽人數為 6 人。

(二) 青少年組：最低參賽人數為 4 人。

(三) 各組別檢錄報到並實際下水參賽的人數（隊），未達最低參賽人數（隊）時，將取消該組別賽事。

玖、報名資訊

一、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請逕至本會官方臉書粉絲專頁連結報名，若有相關問題請 E-mail 至 ctsa.surf@gmail.com(協會信箱)，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及有關肖像，僅提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二、報名單位：請依身分證戶籍所在地之縣市填寫報名單位。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止，額滿及逾期不受理。

四、報名費用

(一) 獲得亞運選手資格選拔賽第 2 場前四名選手者，本場次免繳報名費，其餘欲報名本場次比賽者應繳交報名費新臺幣（以下同）貳仟元參與選拔賽，如進入本場次賽事前 4 名者，全額退費。

(二) 公開組（同亞運衝浪項目儲備培訓選手資格選拔）每人貳仟元，青少年組每人壹仟元，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報名費用業已用於保險及其他行政相關作業等必要支出，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餘款退還予原報名者。

五、保險

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及參賽選手投保特定活動意外險參佰萬含特定活動醫療保險參拾萬，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參佰萬元。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壹仟伍佰萬元。

(三)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貳佰萬元。

(四)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參仟肆佰萬元。

壹拾、選手報到

- 一、時間：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6 時
- 二、地點：宜蘭縣頭城鎮濱海路 4 段蜜月灣海域。
- 三、比賽報到時未到者即算棄權，棄權者無法退費；經報到後尚有缺額之組別，現場開放候補報名，並依在檢錄處登記之先後順序，遞補報名，訂於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賽事開始前，賽事開始不受理候補報名程序。

壹拾壹、技術會議

- 一、時間與地點：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6 時 30 分，假宜蘭縣頭城鎮濱海路 4 段蜜月灣檢錄處召開，參加會議者為各報名之隊職員指派 1 人參加。
- 二、賽制說明：相關比賽制度於技術會議時宣布會後，將相關資訊於賽會期間公告於本會粉絲專頁及比賽現場。

壹拾貳、比賽規則及賽制

- 一、規則：
 - （一）依國際衝浪協會 (ISA) 規則辦理，賽事裁判皆聘任國際衝浪協會 (ISA) 考核合格之裁判，裁判團成員並遵照 ISA 國際衝浪裁判評分準則，進行賽事評分。
 - （二）其餘未盡事宜，於技術會議統一規定；規則有疑義時，由大會裁判長判定之。
- 二、賽制：本會可視比賽當天實際浪況及各組別實際報到情況有保留修改或調整賽制之權利。
- 三、公開組（同亞運衝浪項目儲備培訓選手資格選拔）種子排序：獲得選手資格選拔賽第 2 場前四名選手，為本場賽制種子選手。

壹拾參、申訴

- 一、如有比賽爭議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依規則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賽事裁判組召開會議決之，其決議為最終判決。
- 三、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於該項比賽結束成績正式公告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簽字、蓋章，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向大會裁判長提出申訴，經大會裁判會議裁定，申訴成立時發還保證金，不成立則沒收，作為大會獎品費用。
- 四、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 30 分鐘前向檢錄組提出；其他有關競賽所發生之爭議，應當場口頭提出並於 30 分鐘內依規定補具正式手續。
- 五、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隊職員皆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
- 六、賽事期間的性騷擾之申訴，在 1 個月內應以具名書面為之，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

email 至：ctsa.surf@gmail.com 聯絡人：陳小姐，聯絡電話 039783358。

壹拾肆、獎勵

- 一、錄取各組前 3 名之選手，分別頒給金、銀、銅獎牌及獎狀，每位選手取得該組個人積分。
- 二、若各組實際下水參賽人數未達最低參賽人數時，不予選拔；並依實際下水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名次：
 - (一)4 隊(人)，各錄取 2 名。
 - (二)5 隊(人)，各錄取 3 名。
 - (三)6 隊(人)(含)以上，各錄取 4 名。

壹拾伍、懲戒

- 一、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與賽陪同人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及裁判臺者，一經發現不配合大會勸導管理者，即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
- 二、經報到後因故退賽或棄權，務必在賽前向大會檢錄處遞交書面請假，病假者須在當日晚上 12 點前提出公立醫院之醫師診斷書或比賽現場待命醫護組醫生之診斷證明，未依規定請假者，將處以禁賽 2 年（於本次賽會辦理日期起計算）。
- 三、凡參賽選手如有下列情事：
 - (一)冒名頂替。
 - (二)無故退賽或棄權
 - (三)違背運動員精神或有不正當行為。
 - (四)不服從裁判。
 - (五)隱瞞身份不實者。
- 四、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在所有比賽中名次，並收回獎牌及獎狀並處以禁賽 2 年（於本次賽會辦理日期起計算）。

壹拾陸、選拔資格與員額

- 一、ISA、ASF 之國手員額：
 - (一)選拔組別經報名實際下水參賽須達人數的規定如下列：
 1. 公開組最低報名參賽人數為 6 人(含)以上，始得選拔各組。
 2. 青少年組最低報名參賽人數為 4 人(含)以上，始得選拔各組。
 3. 國手員額依 ISA、ASF 之競賽規程規定，選拔各組參賽名額，派隊參加。
 - (二)若實際下水參賽人數未達各組最低參賽人數，將不予選拔。

二、亞運儲備培訓選手員額

- (一) 依據本會「115 年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辦理（附件一）。
- (二) 本次選拔賽成績將作為「亞運儲備培訓選手」之遴選依據，依選拔積分成績取各組前三名列入儲備培訓名單。
- (三) 選拔積分之計算方式採參照國際衝浪總會（ISA）競賽名次積分制度（附件二），前三名選手積分依序為第一名 1,000 分、第二名 860 分、第三名 730 分，餘依序遞減。本系列選拔賽共計三場，採各場積分累計後之總積分排序決定最終資格名次。凡報名並完成賽事之選手均可依名次獲取相應積分。

壹拾柒、國家代表隊選拔暨 2026 亞運衝浪項目儲備培訓選手資格經費補助原則相關注意事項

一、ISA、ASF 國家代表隊

- (一) 參賽選手：獲選參加 WSG、WJSC、WLSC、WBG、ASF 及 YOG 等國際賽事之選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確認為國家代表隊選手及隨隊人員者，其相關參賽經費，全額補助項目包括機票、簽證、報名費及住宿費等費用。
- (二) 前項選手經選訓委員會確認為國家代表隊成員後，應完成具結並同意代表國家參賽；未完成具結者，視為未成立國家代表隊選手身分，應即喪失參賽選手資格，且不列入國手名單確認程序，亦不適用第拾捌條之議處規定。
- (三) 選手於完成具結並經確認為國家代表隊選手後，如拒絕代表國家參賽或未依規定參賽者，依第拾捌條規定辦理，由本會主動召開紀律委員會進行議處；並得經選訓委員會決議，取消其未來參與本會各項年度賽事及培訓計畫之資格。
- (四) 本選拔賽為選拔國家代表隊出國參加國際賽事並獲得運動部之經費補助，請在報名參加時：
 1. 審慎安排當年度的個人行程。
 2. 備妥個人護照並檢查護照有效期限（效期須在 6 個月以上）。
 3. 備妥辦理國外簽證用之大頭照片檔案等。
- (五) 2026 ISA、ASF 已公告或預告的國際賽事
 1. ISA 世界長板衝浪錦標賽 ISA World Longboard Surfing Championship (WLSC)，於薩爾瓦多舉辦，日期未定。
 2. ISA 世界青少年衝浪錦標賽 ISA World Junior Surfing Game(WJSC)，於薩爾瓦多舉辦，預計日期 4 月中、下旬。
 3. ISA 世界衝浪大賽 ISA World Surfing Game(WSG)，舉辦地點未定，日期預估 9 月中旬後或 10 月初之後。

4. ASF 亞洲衝浪錦標賽 Asia Surfing Championship (ASC)，舉辦地點及日期均未定。

二、2026 亞運衝浪項目儲備培訓選手資格

- (一) 本次選拔為亞運衝浪項目尚未納入正式培訓項目之前置儲備訓練賽。
- (二) 選拔所得積分為亞運儲備培訓名單之主要依據，非正式代表隊遴選成績。
- (三) 本次積分制度旨在強化長期訓練銜接，避免誤認為正式遴選，特此說明。
- (四) 亞運儲備培訓選手遴選完成之名單，依據本會「115年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將亞運儲備培訓選手名單函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辦理（附件一）。

壹拾捌、國家代表隊選手義務、議處及遞補規定

- 一、凡經國家代表隊遴選賽事取得國家代表遴選資格者，其資格認定如下：短板項目取前三名；長板項目取前二名，前述選手經本會召開選訓委員會議確認國手名單後，選手即負有代表國家參與相關賽事及集訓之義務。
- 二、選手於國手名單確認後，如拒絕參加國家隊，或已具結同意代表國家參賽而未依規定參賽者，本會應主動召開紀律委員會進行議處，並取消其國手及選手參賽資格；並得經選訓委員會決議，取消其未來參與本會各項年度賽事及培訓計畫之資格。
- 三、惟選手於該國手選拔場次獲得短板項目前三名或長板項目前二名，具備國手遴選資格者，若於現場即簽署「放棄國手遴選切結書」之文件，或於選訓委員會召開前完成簽署「放棄國手遴選切結書」者，視為未列入國手遴選名單確認程序，該員不列入選訓委員會討論，亦不適用前項議處規定。
- 四、選手因不可抗力或正當事由（如經醫師證明之重大傷病、突發重大事故或其他經選訓委員會認定之特殊情形）致無法參與者，應主動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送選訓委員會審議，經決議認定者，不在此限。
- 五、國家代表隊選手如有前述拒絕參加國家隊、未依規定參賽，或經議處取消國手資格之情形者，本會不另行辦理遞補作業，相關參賽名額不予遞補。

壹拾玖、性騷擾申訴管道電話：039783358；電子信箱:ctsa.surf@gmail.com，流程如附件。

貳拾、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 (一) 任何參與國家代表隊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如拒絕檢測者，取消本次賽事所有成績。
- (二) 參與國家代表隊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三) 本次賽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5 年 2 月 25 日(比賽開始日 30 日前)，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時間得於競賽規程公告前，已於本會官網公告年度行事曆。

二、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單項協會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拔賽說明 (<https://www.antidoping.org.tw>)。

三、禁用清單(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一) 賽內外禁用

S0. 未經核可之物質

S1. 同化性製劑

1. 同化性雄性類固醇 (AAS)

2. 其他同化性製劑(萊克多巴胺 Ractopamine)

S2. 胜肽荷爾蒙、生長因子、其相關物質及相似物

1. 紅血球生成素(EPO)及影響紅血球生成之製劑

2. 胜肽荷爾蒙及其釋放因子

3. 生長因子及生長因子調節

(新增)重組人類 IGF-1 的國際非專有藥名(INN). 名稱 mecaseprin。

S3. 乙二型交感神經致效劑

S4. 荷爾蒙及代謝調節劑

1. 芳香環轉化酶抑制劑

2. 抗雌激素物質 [抗雌激素和選擇性雌激素受體調節劑]

3. 防止活化素受體1B活化之製劑

4. 代謝調節劑

(新增)Rev-Erb- a 拮抗劑例示, 增列 SR9011 並對SR9009予重新定位。

S5. 利尿劑及遮蔽劑

M1. 操控血液及血液成分。

M2. 化學及物理性操縱

M3. 基因及細胞禁藥

(新增) Conivaptan 和 mozavaptan 作為vaptan 藥物例示。

(二) 賽內禁用

S6. 興奮劑

A. 非特定興奮劑

B. 特定興奮劑

(增列) Tramazoline 為 imidazoline 衍生物之例外例示。

S7. 麻醉性止痛劑：禁止在賽內使用 Tramadol。

S8. 大麻素類

S9. 糖皮質類固醇

P1. 乙型交感神經受體阻斷劑

特定項目種類禁用：迷你高爾夫

特定項目種類賽外亦禁用：射擊、射箭、水中運動

四、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五、其他事項：如受本會、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含國際奧會轄下各組織、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國家奧會、國際綜合賽事主辦單位)及其他權管單位所為之禁賽處分者，於禁賽期間不得參與選拔、比賽等任何活動。

貳拾壹、本會可視比賽當天實際浪況及各組別實際報到情況有保留修改或調整賽制之權利。

貳拾貳、本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報運動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請假單

選手姓名		縣市名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競賽種類	衝 浪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U16 <input type="checkbox"/> U18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組		
項目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短 板 <input type="checkbox"/> 長 板		
事 由			
教 練：	115年3月 日 時 分（簽名確認）		
裁判長：	（簽名確認）		

附註：

- 一、請假單務必請教練簽章確認。
- 二、各欄位務必填寫完整。

申訴書

申訴事由	
組別/項目	
申訴事實	
教練：	115年3月 日 時 分 (簽名確認)
裁判長 判決	
裁判長：	(簽名確認)

附註：凡未依規定時間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國手遴選切結書

本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參加「115 年全國分齡衝浪國家代表隊選拔暨 2026 年亞運衝浪項目儲備培訓選手資格選拔賽第三場」，獲得第_____名，經本會遴選後成為國家代表隊（或國家代表隊儲備培訓）選手，本人願意接受遴選結果，並配合參加本年度國家代表隊相關國內外賽事、培訓、集訓等代表任務，絕無異議。

本人充分了解並同意以下事項：

- 一、本人經遴選成為國家代表隊（或儲備培訓）選手後，應依本會規定，確實履行國家代表隊選手義務，包括參與國內外賽事、培訓、集訓等代表任務。
- 二、經遴選成為國家代表隊（或儲備培訓）選手後，未經本會事前同意，發生無故未能出賽、拒絕出賽、消極參賽、未依規定參與集訓，或其他違反國家代表隊相關規定之情事者，本人同意由本會依相關規定提送紀律委員會議處。
- 三、本人了解並同意，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本會得視違規情節，採取列下列一項或多項處分，且不以本條文所列處分為限，不得提出異議：
 - （一）取消國家代表隊或儲備培訓選手資格。
 - （二）取消或追回相關補助或培訓資源。
 - （三）停止本人於該年度選拔賽辦理日起算二年內，禁止參加本會所辦理之各項選拔、賽事或培訓資格。
- 四、本人確認已充分理解上述內容，同意遵守相關規定，如有違反，願自行負擔一切責任。

此致 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

選手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未滿十八歲者）：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9 日

放棄國手遴選切結書

本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參加「115 年全國分齡衝浪國家代表隊選拔暨 2026 亞運衝浪項目儲備培訓選手資格選拔賽第三場」獲得第_____名，
因_____致
無法參加本年度國家代表隊賽事，自願放棄國家代表隊選手遴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

選手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未滿十八歲者）：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9 日